

附件 2:

关于《梅州市关于推进市农林科学院体制机制创新试点的实施方案》的编写说明

一、起草背景

梅州是农林大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林科研工作，为有效整合农林领域科研资源，组建成立了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正式挂牌运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及市委市政府尤其是陈敏书记“搞好我市农林工作，一定要向科学、技术、知识要坚强支撑”“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千方百计让我市的农林业插上科技创新的翅膀”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9〕274 号）（梅市府办会函〔2020〕115 号）“要创新机制体制，广泛学习借鉴省和兄弟市科研院所的先进管理经验，制订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制度，形成收入保底、上不封顶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发科研机构创新的动力和活力”、《2021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第 86 项“进一步完善市农林科学院体制机制，发挥出整合优势，争取科研成果突破”和《中共梅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重点改革工作安排〉的通知》（梅改委发〔2021〕3 号）“第七次会议（9 月份）审议市农林科学院〈关于推进市农林科学院体制机制创新改革的指导意见〉”等

文件工作要求，市农林科学院高度重视，专门组建关于推动农林科学院体制机制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会学习国家、省、市政策文件，深入8个县（市、区）开展农林产业专题调研，主动前往中国农业科学院柑橘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华中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农科院、广东省林科院、广州市农业科学院、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佛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河南省安阳市农业科学院和河南省洛阳农林科学院等国家、省级科研院所和兄弟市学习对接。市农林科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关于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农科教发〔2015〕3号）、《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梅市府〔2019〕21号）和《梅州市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梅市发〔2017〕5号），积极借鉴国家、省和兄弟市的经验做法，结合农林科研发展实际，研究起草了《梅州市关于推进市农林科学院体制机制创新试点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文件依据

《梅州市关于推进市农林科学院体制机制创新试点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在起草过程中，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9〕274号）、（梅市府办会函〔2020〕115号）、《中

共梅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重点改革工作安排>的通知》(梅改委发[2021]3 号)、《2021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等通知精神和工作要求,充分依据的国家和省、市政策文件有:

- 1.《关于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农科教发〔2015〕3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 3.科技部等 6 部门《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 号);
- 4.《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9 年 11 月 29 日);
- 5.《广东省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 号);
- 6.《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梅市府〔2019〕21 号);
- 7.《梅州市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梅市发〔2017〕5 号)。

参照的省、市相关科研院所经验做法有:

- 1.《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粤农科〔2019〕33 号);
- 2.《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管理办法》;
- 3.《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佛山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佛科〔2016〕208 号);
- 4.《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18〕770 号);
- 5.《中共安阳市委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加快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安发〔2016〕18 号);
- 6.《安阳市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安农科〔2019〕78 号);
- 7.《洛阳农林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洛农科〔2020〕

43 号); 8.《洛阳农林科学院关于促进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分配实施方案》(洛农科〔2019〕29号)。

三、主要内容解读

实施方案主要由九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提出了按照“构建创新平台，发展现代农业”的总体思路，设定了“一年打基础、三年有突破、五年大见效”的具体目标，并阐明了至2025年每个阶段具体的定性目标。第二部分至第八部分是主要任务，提出了“大力推进区域综合性农林发展中心建设、努力打造一批高水平农林科研创新平台、着力开展农林产业主要领域重点科研和成果培育、加快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有序推进现代农林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动宽领域多元化科研合作、逐步提高农林科研工作支持力度”等七方面十项重点任务。第九部分是保障措施，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的保障措施。其中对十项重点任务解读如下：

第一项，高标准打造梅州农林发展中心。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围绕“打造成为现代化一流科研院所”的目标，前期我院与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规划设计院多次进行实地调研与座谈商讨，拟选址于科学院本部建设梅州市农林发展中心，将以农林业科研创新为主，集中打造“一区四平台一基地”，建成集科研与生产、销售、示范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实验室，打造成梅州农林科研高地的一张“亮丽名片”。围绕建设农林发展中心，**实施方案提出：**集中土地、人才、资金等要素，支持市农林科学院在本部建设综合性农林发展中心，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跨部门科研合作机制，

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共建机制，协同落实省市战略布局和支持政策，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项目实施、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项，推进国家产业技术体系梅州试验站提质增量。我市目前设立有国家柑橘产业技术体系梅州柚综合试验站。为申请进入更多其他领域的国家产业技术体系的试验站，获得国家科研经费支持和倒逼科研攻关。结合我市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基础，目前茶产业发展优势明显，是广东省茶叶主产区，茶叶种植面积位居全省第一，占全省约 30%。但在茶树品种改良、品牌打造、精深加工等产业链条各环节仍存在不少短板，亟需建设更高水平的科研创新平台和引进高层次的创新团队为茶产业提质发展注入动力。同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11月1日，市政府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签订的共建梅州茶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成立梅州市茶产业研究院，邀请中国工程院陈宗懋院士为荣誉院长，中国工程院刘仲华院士为院长。因此，近期我院积极推动广东省茶叶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梅州试验示范基地完善条件、对标建设，争取获批升级为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梅州试验站。**实施方案提出：**持续推进国家柑橘产业技术体系梅州柚综合试验站建设，推进梅州柚成为全国柚果第一品牌；重点推进申请设立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梅州试验站，把嘉应茶打造成广东继英红九号、凤凰单丛后的第三大品牌，有效带动粤闽赣客家炒青绿茶和广东乌龙茶产区茶产业的提质增效。

第三项，创建一批工程技术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完善

科研设施设备和构建科技创新平台是提升科研水平和能力的重要基础和必要条件，依据《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梅市府〔2019〕21号）第七条“市级科技项目重点支持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的科研活动”，**实施方案提出：**从2021年起，利用三年时间分批推动建成梅州柚、嘉应茶、南药和客都米等4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农林科学院与高校、龙头企业等主体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现代农业科技园区等省级以上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显著提升农林科研创新基础能力。

第四项，攻克一批农林产业主要领域的重点课题。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20〕115号）关于“坚持项目化工作法，推动科研人员围绕具体项目开展科研攻关，着力攻克一批农业林业生产主要领域的重点课题”的工作部署要求，**实施方案提出：**围绕梅州柚、嘉应茶、客都米、南药和油茶等主导产业，支持开展种源收集、繁育培植、良种良法试验推广、病虫害防治、农产品精深加工以及产业化等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着力突破当前制约农林产业发展重大技术瓶颈。每年依托省级涉农专项和省、市科技专项的实施，提高农林科研领域资金分配额度，每年有计划地专门支持实施10个以上农林科研领域重点方向。

第五项，推动科研成果培育与鉴定。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20〕115号）关于“尽快固定科研成果，加强宣传推广，推动产品对接企业、走向市场，形成合理的孵化、回报机制”“要把主

要精力放到科技成果应用推广上”的工作部署要求，**实施方案提出**：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科研成果，每年推荐一批重大理论性突破、品种选育和良种繁育核心技术创新、科研产品创制等储备性成果通过鉴定及申报省市奖项。打造一批“梅字号”农业区域产品，争创国家、省名牌产品及名特优新农产品。

第六项，鼓励参与农技推广服务。依据《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9年11月29日）第四十二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活动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实施方案提出**：强化市农林科学院科技服务功能，实施推广型专家制度，鼓励市农林科学院科研人员面向农林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园区和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活动，并通过专门服务获得相应奖励和报酬，加速实用技术及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七项，放宽成果转化服务收益管理和处置。依据《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9年11月29日）**第九条**“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可以自主决定成果的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相关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第十条**“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促进科技成

果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步骤、权利责任、分配方案、组织保障等事项。”、**第十六条**“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转化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的财务管理制度，将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计入科研事业收入，作价入股的股权红利计入其他收入，并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和统一会计核算。”依据科技部等6部门《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依据《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梅市府〔2019〕21号)**第十二条**“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自主使用。”参照《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佛山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佛科〔2016〕208号)**第二条**“支持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和**第三条**“支持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收益权改革”。

实施方案提出：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支持农林科学院对其所有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可以自主决定成果以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相关部门不再审批和备案，成果转化取得的净收入全部留归科学院自主使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和统一会计核算，主要用于支持科技研发开发与运行、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第八项，优化科研人才队伍。针对当前市农林科学院创新人才培育和引进严重不足，科研创新所要依赖的大量高层次人才短缺等突出问题，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20〕115号）关于“要严把进人关，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适时引进工作开展急需进去的农林专业硕士以上学历高端人才，力争3-5年时间，明显提升市农林科学院科研人才队伍整体水平”的工作部署要求，**实施方案提出：**在“扬帆计划”等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和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工程实施中，招录引进一批特色现代农林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硕士以上高层次人才。同时通过选派优秀干部培训、放宽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等方式优化科研人才队伍，对引进的博（硕）士优秀人才职称即评即聘，不受单位职数限制。

第九项，推动省市共建合作。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20〕115号）关于“要加强与省以上大专院校开展科研合作，与国家、省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高质量、实质性的合作”的工作部署要求，**实施方案提出：**政府在土地、资金、政策上依法给予优先支持和保障，鼓励市农林科学院以合作共建的方式，联合或引进重点高校、优势科研院所、专家团队在梅设立分支机构或研发机构，共建科技创新平台，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充分发挥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平台作用，采用柔性引进机制，引进博士来梅开展农林科学研究；发挥省农科院梅州分院和省林科院梅州分院的平台作用，深化合作共建，推动科研攻关和交流合作，助力乡村振兴，推动梅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项，建立稳定长效的科研经费投入机制。目前市农林科学院开展科研活动经费主要是来源于省级农业、林业和科技专项以及市级应用型科技专项等项目经费支撑，在每年科技投入既定的情况下，一些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类的项目比较容易得到立项经费支持。而大部分基础性、公益性等项目研究往往周期长、风险高、产出慢，得不到稳定的财政经费支持，一些连续性项目和自选项目经费得不到持续保障，科研人员因项目申请耗时耗力、经费欠缺等因素导致无法专注于科学研究。因此，**实施方案提出：**充分利用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农业农村扶持政策、特色产业等政策，增加对农林科研创新的投入，用于支持市农林科学院科研人员开展支撑现代特色农林产业发展的前瞻性、基础性、公益性、应用性等课题研究和攻关。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每年拨付市农林科学院的市级科研资金，由市农林科学院设立梅州市农林科研创新资金，市农林科学院每年筛选支持3-5个高质量的科研创新项目，每个项目支持一定的创新资金，待项目取得成果并转化后，将成果转化三年收益的5%注入梅州市农林科研创新资金，形成支持农林科研创新的良性循环体系。